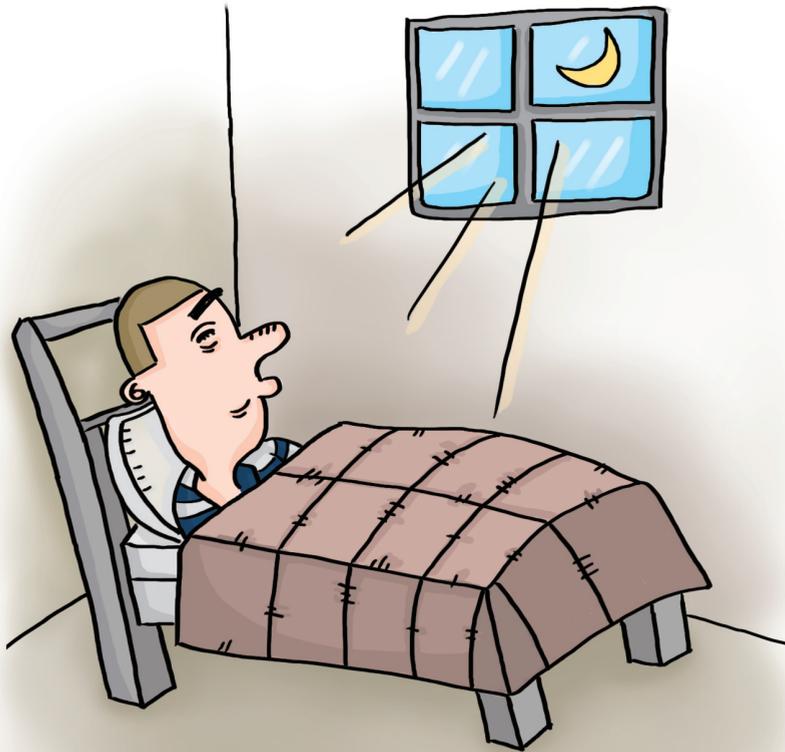


案例 2

一張床、一簇陽光，  
些許寬容

24



## 案例 故事

小美因年齡達到35歲，已屆適婚年齡，但一直找不到交往對象，由於心中渴望能組成一個溫暖的家庭，於是從報紙廣告的報導中獲知可以參加婚友聯誼社，再由婚友聯誼社依小美的擇友條件協助安排相親機會。小美繳交三萬元的入會費後，在婚友聯誼社的安排下，認識了一位年約30歲的年輕型男小黃，在2個月的時間內，小美共花了200多萬元，將會員升等，並購買了結婚包套契約和2張渡假村卡，結果這個透過婚友聯誼社認識的型男小黃從此避不見面，後來小美自覺被當成大肥羊，有受騙的感覺，故向警方控告小黃詐欺。小黃因此被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



小黃家住桃園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知小黃將入桃園監獄執行，執行當日，小黃發現中央台前有一批人攜帶行李準備離開，進到新收舍房後，才知道原來桃園監獄長期超額收容，故機關當日係辦理機動調整移監，以使收容人有比較合理的生活空間。小黃進到機關後，發現每日新收人數很多，生活的空間不是很足夠，舍房擁擠難眠，尤其是夜間，舍房空間如果不夠，就會在工場內設立臨時的休息處所。另收容人數很多，管教人員無法顧及受刑人所有的需求，教化品質也不好。小黃認為機關提供的生活空間不足夠，不符人道理念，而且收容人也無法得到良好品質的處遇。

小黃後來也被機動調整移監到嘉義監獄，到嘉義監獄執行以後，小黃發現生活空間變大了，空氣感覺也比較清新，缺點是沒有辦法常常和家人面對面接見，且家人來到嘉義監獄接見需花費較多交通費用與時間，有些不便，雖然可以辦理遠距接見來因應，但還是有拖累家人的感覺，只好期許自己重做新人，不再犯罪入監。





- 機關收容空間不足以負荷所收容之人數，致收容人生活空間略有不足，有無違反《公政公約》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不人道處遇之情事？



- 《公政公約》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
- 《公政公約》第10條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 《經社文公約》第12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 國家應透過必要的立法以及其他措施保障每一個人的尊嚴和身心健全，使其免遭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等各項行為傷害，而不論行為者當時是以官方身分、還是以其官方身分以外的身分或以私人身分行事。

《公政公約》第10條第1項的積極規定充實了第7條的禁止規定，該項規定是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

- 不管是教唆、下令、容忍違禁行為，還是實際從事違禁行為，凡違反《公政公約》第7條規定者均需承擔罪責。因此，不得處罰或加以惡整拒絕執行命令者（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13段）。
- 《公政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適用於根據國家法律和公權力而被剝奪自由並被關在監獄、醫院、收容所或矯正機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人。國家應確保在屬其管轄的所有受拘禁人的機構和設施內遵循該項所規定的原則（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
- 健康權與實現國際人權憲章中所載的其他人權密切相關，又相互依賴，包括獲得食物、住房、工作、教育和人的尊嚴的權利，以及生命權、不受歧視的權利、平等、禁止使用酷刑、隱私權、獲得資訊的權利，結社、集會和行動自由。所有這些權利和其他權利和自由都與健康權密不可分（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3段）。



- 健康權包括多方面的社會經濟因素，促進使人民可以享有健康生活的條件，包括各種健康的基本決定因素，如食物和營養、住房、使用安全飲水和得到適當的衛生條件、安全而有益健康的工作條件和有益健康的環境（經社文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



## 解析

- 一、我國現採「重罪重罰、輕罪輕罰」寬嚴併進之兩極化刑事政策，對於重大犯罪者或慢性犯罪人，本著應報、隔離的刑罰理論基礎或為保護人民之生命、身體安全，採取嚴格的刑事立法從重量刑，深深影響矯正機關之收容結構。
- 二、由於無期徒刑執行須逾25年始得報請假釋、數罪併罰裁定執行刑期提高至30年、重罪三犯不得假釋等，致長刑期受刑人人數增加，且受刑人執行時間延長，影響矯正機關收容情形。另社會整體犯罪案件，新入監受刑人人數逐年成長，以毒品、竊盜、公共危險及詐欺犯罪人口比例偏高。此外，檢察官加強犯罪追訴及法官提高定罪率等，使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日趨嚴重。



### 三、現矯正機關因應超額收容之策略，如下：

- (一) 機動調整移監：視各地區矯正機關收容現況，辦理機動調整收容人移監工作，從超額收容比例較高之機關調整移出收容人，至超額比例較低或尚未達核定容額之機關，持續透過機動調整移監紓解部分機關過度擁擠及儘量取得各地區矯正機關收容之均衡，達到人權之維護。
- (二) 善用緩起訴制度：緩起訴可發揮篩檢案件之功能，在案件源頭篩選出真正需要進入審判程序之案件，以減少入監服刑之受刑人人數。
- (三) 善用易科罰金制度：持續宣導鼓勵得易科罰金受刑人儘量繳納罰金出監，讓短刑受刑人及早出監，除避免占用有限資源，更能緩和矯正機關擁擠情形。
- (四) 善用附條件緩刑制度：適當對情節輕微、偶發初犯及犯罪後態度良好者等運用緩刑，可救濟短期自由刑弊端，鼓勵其自新，維護尊嚴。



(五) 運用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2009年9月1日起，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宣告者及罰金易服勞役者，得易服社會勞動，除能維繫家庭與人際關係，提供無酬勞動服務、補償社會，並可減少入監人數。

(六) 研提擴、遷、改、新建計畫：法務部矯正署已研提矯正機關未來十年擴、遷、整建辦公廳舍總體規劃方案，經審酌區域收容需求、收容類別、土地取得難易程度、民意反應及財物計畫可行性等因素，區分為優先辦理、次要辦理及政策性個案等三階段期程，分階段廣續推動擴、遷、改、新建計畫。

四、本案例中，小黃進入桃園監獄後，發現生活空間不是很足夠，由於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問題並非單純的空間問題，很可能引起管教人力不足、管教壓力沉重、收容人鬥毆、衛生設備差及缺乏醫療服務等問題，導致收容人處遇及生活環境品質欠佳，而遭外界質疑。然目前法務部矯正署不定期視各機關收容現況，辦理機動調整移監，以紓解部分機



關過度擁擠及儘量取得各地區矯正機關收容之均衡，達到人權之維護。小黃及其他收容人即係為紓解桃園監獄之超額收容，而被移到嘉義監獄。另就我國矯正機關現況觀之，雖未達殘忍或酷刑之程度，惟基於保障收容人人權理念，仍有改進之必要。

- 五、參照《聯合國在監人最低處遇標準規則》第10條規定，所有供在監人使用之器具及息宿之設備，應合於衛生之需要，對於氣候條件應予以適當之注意，尤其對舍房之氣積、面積、採光及通風等設備，應特加注意。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10條規定，所有供囚犯佔用的房舍，尤其是所有住宿用的房舍，必須符合衛生規定，同時應妥為注意氣候情況，尤其立方空氣容量、最低限度的地板面積、燈光、暖氣和通風等。我國長期超額收容，因而壓縮收容人生活空間，容有改進之必要，為期解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除加強實行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及易科



罰金等措施)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與機動調整移監外，未來更應持續推動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計畫，以提高收容空間，保障收容人之基本生活權益。

- 六、矯正機關空間原已嚴重不足，2013年8月15日再接收軍事監獄及看守所之收容人共267人，超收壓力益形沉重，提供渠等之舍房空間，基於平等原則，亦與其他受刑人相同。另為應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軍事監獄及看守所之收容任務預計於2014年1月宣告結束，由於接收軍事監所有以下優點：
- (1) 擴增收容空間，紓解收容壓力。
  - (2) 改善生活品質，提升人權形象。
  - (3) 減少新建阻力，降低民意反對。
  - (4) 充分運用資源，避免設施閒置。
  - (5) 節省興建時效，及時緩解超收。故已與國防部初步達成移撥國防部臺南監獄及北部軍事地方看守所之共識，以略為紓緩現行矯正機關收容擁擠現象。

